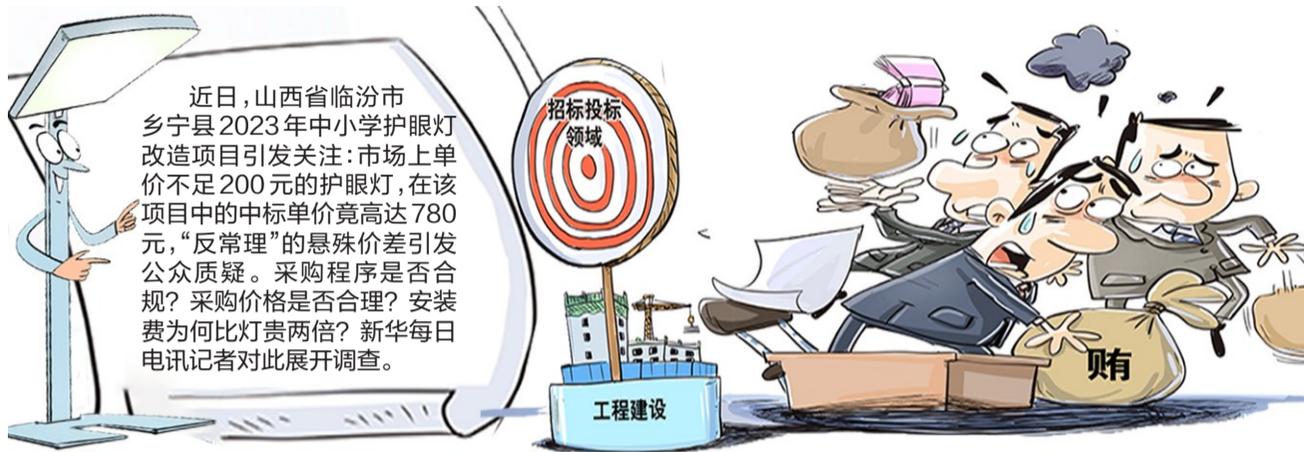


# 市场价不到200元 校园采购价却高达780元

## “反常理”价差背后藏着哪些猫腻？



### 一问:程序“走全了”,价格“合理”吗?

学校护眼灯改造工程是将教室中的传统灯具更换为符合健康标准的LED护眼灯,近年来各地正陆续推进完成这项改造工作。

乡宁县2023年中小学护眼灯改造工程项目中,中标方太原市阳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137.934万元的价格,完成了县里158间教室内的1422个教室护眼灯和316个护眼黑板灯的更换。工程验收后,当地支付了款项。

当地提供的成本核实现情

况显示,乡宁县2023年中小学护眼灯改造项目的采购活动,“履行了必要的立项、审批及政府采购等相关程序”,“项目批复采购财政评审预算139.198万元在项目总体概算146.79万元范围内,未超出批准的投资额度”,“中标价格经与同区域同期市场同类规格产品中,未发现明显偏离市场合理价格水平的情形”。

程序“走全了”,中标价

格是否合理?

新华每日电讯记者调查发现,2023年度苏州市公办中小学校近视综合防控项目中标单价为176元。知情人士说,采购价包含了安装、拆卸、教室恢复、交通运输等服务;重庆一家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160多元的单价中标了类似项目,负责人刘先生说,公司在项目中有合理利润;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小学校长长期关注中小学智慧化项目,他告诉记

者,200元左右的单价是良心价,超出过多或存在套取财政资金之嫌。

业内专家受访时表示,流程步步都全,结果却不合理,是招标投标领域长期以来的痛点问题。

其中,有避免前期预算不足、影响工期而多做预算的考量,也有“花政府的钱不心疼”的心态在作祟,有的单位仍在过思想上的“松日子”,不主动进行成本控制,甚至为个别人员牟利留下空间。

### 二问:为何只选贵的,不选“对”的?

政府采购本意为节约财政资金、提升使用效益,评标通常遵循“合理低价中标”。但现实中,“高价中标”在招标采购中并不鲜见。

新华每日电讯记者随机抽取全国不同地区的20个护眼灯改造项目发现,相同技术标准下,中标单价从200元到1000元不等,超过600元的占8个。黑龙江省2023年审计报告也披露,省直部门776个商品采购价高于市场均价,多支付财政资金超115万元。

中央财经大学李玉龙教授说,“高价中标”与“关系文化”侵蚀招标投标领域、部分地区市场竞争不充分、招标市场混乱

有很大关系,背后还可能“倾向标”“萝卜标”等问题。

——价格被“推高”。新华每日电讯记者暗访发现,在一些采购项目中,存在部分公司与采购方“合作”虚开价格现象。有互联网平台护眼灯店铺卖家告诉记者,“虚开价格的很多,看你们想赚多少差价。”当地一家工程照明公司的销售人员更坦言,走招标采购的话,价格可以灵活操作,需要写多少公司就可以开多少,多出的部分能返还。

记者采访销售人员时了解到,用于政府采购的型号有时与市场型号不同,如有的厂家为政府采购专门创建型号,有

的则添加“-G”等尾缀或备注“学校用”,价格透明度低,为虚抬价格提供了空间。

——预算约束被“减弱”。一些项目在市场询价时,选择性参考高价案例,导致设定的“拦标价”偏高。李玉龙说,填写的项目预算金额与实际采购需求不相符,会使得预算约束减弱。公示信息显示,乡宁县2023年中小学护眼灯改造工程项目最高限价为139万余元,分摊到每盏灯的单价约800元。

记者在第三方公司出具的询价报告中看到,乡宁县教科局询价时主要参照了他地采购价,参考项目的单价均高于

900元,市场价和更低的中标价则未列入。乡宁县教科局和财政局相关负责人表示,询价报告为第三方公司出具,教科局和财政局都存在人员紧缺、业务繁忙等情况,同时也不具备对询价结果进行再次研判的专业能力。

——市场竞争存“不足”。有业内人士透露,部分地区招标投标环境不健康,外地企业不愿参与,使得市场竞争不充分,价格难以真实反映市场供需和成本。临汾一家具备资质的照明公司负责人直言:“我们很少直接参与当地校园采购投标,因为最重要的是‘关系’,我们没有,干脆就不去了。”

### 三问:安装费为何比灯贵两倍?

新华每日电讯记者调查发现,乡宁县2023年中小学护眼灯改造工程项目存在“附加服务费明显高于主材费”的倒挂现象。

当地提供的成本核实现情材料显示,通过市场调研,采用抖音平台查询,广东某企业生产的某型号护眼教室灯、某型号护眼黑板灯不含税的成套价格为188元每套,中标方采购含税单价191元、201元。

当地相关部门工作人员介绍,采购的护眼教室灯中标价为780元每套,黑板灯中标价为855元每套,主材费与中

标价的差价部分为安装费,安装费高达近600元。

记者走访了太原市5家工程照明公司,这些公司到乡宁县完成同样体量的改造工程,报出的单价集中在150元至400元之间,且灯具安装费报价都没有超过150元每套。当地一家工程照明公司的总经理对新华每日电讯记者说,预算100元每套的安装费就够,实际施工价格应该会更低。

多名受访者表示,安装及其他附加成本高达项目总费用的70%,安装费远超灯具价

格,不符合常识。李玉龙指出,这类设备采购项目,主材费应占支出大头,“安装费远超灯具本身,说明采购执行能力存在问题”。

此外,该项目还存在采购类别混淆的问题。新华每日电讯记者查询发现,乡宁县行政审批局2023年5月印发的对该工程的投资概算表中,列出了建安工程费,却未列出相应的工程清单。而相关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只列出了货物清单和货物要求,未列出对工程施工的具体要求。

有工程管理专家认为,这

种做法模糊了货物采购和工程项目的边界,容易规避建筑安装工程项目的更高资质和施工要求,又能利用建安工程预算更为灵活的优势。另有业内人士指出,价格远高出市场价,也可能使得采购项目走不通,只能走工程项目。

受访专家建议,杜绝此类现象,须从源头严控预算,强化项目可行性研究和概算审核,防止“形式化审批”。同时,应推动招标过程更加公开透明,保障充分竞争,让政府采购价格回归市场合理水平。 据新华社

### 以合规之名 行不公之实

市场价不足200元的LED灯,中标价竟高达780元。当地政府初步核实称,项目履行了必要的立项、审批及政府采购等相关程序,灯具单价中包含了人工安装费、运输费、税金等,未发现明显偏离市场合理价格水平的情形。但公众一眼看穿的,是中标价与市场价的悬殊差距,是附加费与主材费的明显倒挂。

这类“程序看似严谨、结果却背离常理”的招标采购案例并非孤例,曾多次引发舆论质疑。当前,各地正扎实开展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整治,此类现象无疑敲响了新的警钟:必须警惕一些看似“程序合规”、但实际“结果反常理”的采购新困局,避免其侵蚀公共采购制度的公信力。

“结果不佳”而“程序严谨”,暴露出当前一些招标实践仍深陷“重形式轻实质”的沉疴。从表面看,公告、评审、公示等环节一应俱全,似乎合法合规。然而,最终却屡屡出现价格畸高、性价比过低等“反常识”“反常理”的结果。背后难免暗藏量身定制的技术参数、心照不宣的倾向性条款,甚至评审环节的“形式合法操纵”。

以合规之名行不公之实,往往比公然违规更具隐蔽性和欺骗性。这种“程序正确”而“结果失灵”的困局,有时危害甚至要大于公然违规。当程序被异化为精心编织的“合规外衣”,所包裹的往往是不公与资源错配,最终损害公共利益、扭曲市场规则。一个无法实现公正结果的程序,无论看似多么严谨,都已背离制度设计的初衷。结果不合理,恰恰构成对“程序正义”最尖锐的否定。

破解“程序合规”但“结果荒诞”采购困局,必须推动招标采购评价体系从“程序合规”向“结果正义”深刻转变,实现监管思维的系统升级。

一方面,须跳出“唯程序论”的误区,强化“项目后”评估与问责。应建立中标项目绩效长期跟踪机制,对明显偏离合理区间、未能实现预设目标的“问题结果”开展溯源调查,使“结果不合理”成为必须追责的硬约束。

另一方面,应优化制度设计,重新审视、清理易被利用、可能导致“形式合规而实质不公”的模糊条款,从源头压缩“合法不合理”的操作空间。同时,进一步提升采购透明度,畅通社会监督渠道,借助公众力量识破隐藏在合规程序之下的“暗箱操作”。

招标采购的灵魂,在于公平正义。程序合规只是手段,结果合理才是目的。任何脱离结果正义的程序空转,都是对公共利益的漠视。结果不合理就是最大的不合理,相关部门要穿透形式主义迷雾,真正筑牢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招标采购基石,让公共资源在阳光下实现最优配置。 据新华社